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緝字第1號

原告 高雄市私立楠一文理短期補習班即周仁華

訴訟代理人 黃貴秀

被告 張譯心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（113年度簡字第50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陳君杰

法官 林婉昀

法官 陳姿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吳宜臻